

# 假期安全提示

全体师生员工：

中秋、国庆“双节”将至，为确保广大师生员工度过一个安全、祥和的节日，保障大家的生命与财产安全，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现将有关安全事项提示如下：

1. 加强用电安全，手机、电脑等电器设备使用完毕，及时切断电源，做到人走电断。

2. 学生严格遵守宿舍安全管理制度，严禁在宿舍使用明火，严禁使用违禁电器。在实验室、图书馆、报告厅、计算机房等学习或工作时要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，做到明火必须远离可燃物，外出时要关好门窗、电源和燃气阀门、熄灭火源，严防火灾发生。

3. 注意安全出行，防止发生交通事故。严禁超速行驶、酒后驾车；骑行电动车、摩托车时，按规定佩戴头盔，遵守交通规则，严禁骑车带人，杜绝闯红灯、逆行等行为；外出驾车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，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。

4. 节假日外出时，请将车辆停放到停车位或集中停放点，严禁占用、堵塞消防车道，消防疏散通道、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不得摆放自行车、电动车、杂物等；严禁电动车（电池）进楼，不得飞线、私接电源为电动车或电动车电池充电。

5. 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，严防盗窃、严防各类电信诈骗，严防“校园贷”“套路贷”、不参与网络兼职刷单；严禁网络赌博等各类现象发生，不参与传销、非法劳务中介等非法经营活动。

6. 不私自下水游泳，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，不到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，避免溺水事故发生。

7. 近期降雨较多，不前往山洪多发地或未正式开发、缺乏安全保障的区域游玩。遇到极端天气，尽量减少外出。

8. 不得参与非法宗教、网络传谣等活动，避免在不安全的网络环境下进行信息传输。

9. 在校内若遇有火情，请及时拨打保卫处值班电话(2061110或119)报警，火情发生时不要慌张，迅速有序逃生，不乘坐电梯，不贪恋财物，保障人身安全。

保卫处

2024年9月13日